

新绛县农机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新绛县农机发展中心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新绛县农机发展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及省、市农机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中心各项工作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截止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报送政府网站信息 63 条,其中机构信息 4 条,通知公告公示 2 条,财务信息 2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策法规 1 条,农机工作 53 条。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本机关无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开展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推动农机化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及时成立了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了政务信息工作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完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单位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组织机关干部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学习，传达县政府培训会议精神，并组织大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分别由信息来源站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中心主任审核签字，再由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员签字承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的落实，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全年信息数量较少，有些工作虽然干了，但没有通过信息形式体现出来。

(二) 改进情况。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将努力发扬成绩，改正和弥补不足，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及时报送政务信息。一是进一步加强

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农机发展中心

2024 年 1 月 17 日